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光復東村廣場、振華公園旁、懷德街 55 巷、福港街、

華陰街及迪化污水處理場 6 處平面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光復東村廣場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7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置：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龍江路、南京東路與長春路間(興國公園西側)。
- (二)振華公園旁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4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置：臺北市北投區振華街 36 號對面。
- (三)懷德街 55 巷平面停車場：預計闢建小型車 15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置：臺北市北投區懷德街與懷德街 55 巷交叉口。
- (四)福港街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6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置：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149 巷 2 號對面。
- (五)華陰街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5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40 元。位置：臺北市中山區華陰街 18 號對面。
- (六)迪化污水處理場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9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置：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6 號。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 (一)光復東村廣場、振華公園旁 2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應安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2. 得標權利金如下：
 - 光復東村廣場平面停車場：60,219,482 元。
 - 振華公園旁平面停車場：23,896,620 元。
- (二)福港街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應安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2. 得標權利金如下：11,470,378 元。
- (三)華陰街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文強交通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107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2. 得標權利金如下：9,189,900 元。

(四)迪化污水處理場停車場經營廠商驛德交通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107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2. 得標權利金如下：9,788,688 元。

四、本次委託案為光復東村廣場、振華公園旁、懷德街 55 巷、福港街、華陰街及迪化污水處理場平面停車場 6 處平面停車場。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1)光復東村廣場平面停車場：

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2)振華公園旁平面停車場：

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3)懷德街 55 巷平面停車場：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實際開始時間依甲方指定為準)

(4)福港街平面停車場：

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5)華陰街平面停車場：

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6)迪化污水處理場平面停車場：

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六、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 16 條)：

(一)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1. 光復東村廣場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7,2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中山區朱馥里、龍洲里、力行里及松山區松基里及中正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所在里：中山區復華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2. 振華公園旁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新臺幣 3,6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80 元(優惠里：北投區榮華里、永明里、榮光里、裕民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520 元(所在里：北投區振華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3. 懷德街 55 巷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新臺幣 3,6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880 元(優惠里：北投區榮華里、永明里、榮光里、振華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520 元(所在里：北投區裕民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4. 福港街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7,200 元、全日里民優惠

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百齡里、前港里、後港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所在里:士林區福中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5. 華陰街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之最高售價新臺幣 9,600 元、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680 元(優惠里:中山區正得里、中正區黎明里、梅花里、大同區建泰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6,720 元(所在里:中山區民安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6. 迪化污水處理場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之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大同區重慶里及保安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里:大同區老師里及臨江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乙方應於迪化污水處理場平面停車場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政策,每月以大同區老師里及鄰江里辦公處提供之月租名冊出售迪化污水廠敦親睦鄰里民全日優惠月票,出售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及迪化污水廠敦親睦鄰里民夜間(19:00-09:00)優惠月票,出售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500 元(兩種敦親睦鄰月票加總,老師里及鄰江里各 25 張名額,合計 50 張),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7. 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8.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9. 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

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三) 光復東村廣場平面停車場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本府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所有)，且預計於預計 110 年中交還該處建置公園，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依甲方通知結束營運，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四) 振華公園旁平面停車場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本府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所有)，且預計於 110 年中收回改建地下停車場，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依甲方通知結束營運，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五) 福港街平面停車場土地為甲方所有，契約期間，甲方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同意不得異議，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六) 華陰街平面停車場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契約期間，因甲方配合交通政策接管土地營運使用時增添停車位時，乙方同意不得異議，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七) 迪化污水處理場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甲方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乙方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八)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九)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

之停車空間。

- (十)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年內，以本機關名義完成福港街、華陰街、懷德街55巷3處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其中停車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之停車場，以違約論，得標廠商應給付本機關未完成之停車場每場新臺幣10萬元之違約金，得標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日起10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 (十一)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及至少提供4間智慧支付，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及至少4間智慧支付出場之服務。
- (十二)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